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仲翔

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邱梓亮

選任辯護人 李仲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1之「所犯之罪、所處之刑及沒收」欄關於「轉讓禁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轉讓偽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明顯誤寫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葉卉羚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